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 9:15-15:00。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及金杜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所持公司股份为 1,162,404,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公司股份为 40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162,002,9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1%；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0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除独立董事李端生以外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此外，除副总经理孟丽诚先生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副总经理孟丽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陈辰、李艳英、监事李学龙及金杜经办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62,290,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2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2) 选举苏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3)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4) 选举兰海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5) 选举王霄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6) 选举张雪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7) 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2) 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3) 选举李端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4) 选举孙水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 选举曹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2) 选举沈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3) 选举耿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4) 选举苏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162,290,0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28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该候选人当选。

基于上述, 金杜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 金杜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hou Yanc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侯寅初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